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通過航行燈、航行燈控制裝置和相關設備性能標準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國際海事組織有關航行燈、航行燈控制裝置和相關設備的新性能標準將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本文旨在公布有關標準。

1.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7 年 10 月舉行的第 83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253(83)，訂定航行燈、航行燈控制裝置和相關設備性能標準，以便符合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》的規定。
2. 隨文夾附有關“通過航行燈、航行燈控制裝置和相關設備性能標準”的決議 MSC.253(83)，以供參閱。請船東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注意，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裝設的航行燈、航行燈控制裝置和相關設備均須符合不低於決議 MSC.253(83)附件所指明的性能標準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7 年 12 月 11 日